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銀行委託服務遴選須知

壹、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芳苑鄉庫代理公庫銀行」，特依據公庫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代理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

參、代理銀行基本條件：

一、依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代理本鄉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级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五)、代理期間在本鄉設有一處以上營業場處所者。

二、依據「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參加遴選銀行以公營銀行為限。

肆、遴選作業：

一、本所依據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並成立代理公庫業務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之。

二、遴選文件請於**113年3月19日**下午五點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本所，地址:528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02號或親送本所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三、資格文件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資格文件經本所初步審查後，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本遴選須知規定之銀行，由本所通知參加**113年3月20日**之遴選會議。(參選銀行基本條件不符者，由本所發函通知不符)

原因，其遴選文件不予退還)

四、 本案於**113年3月20日**下午2點於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遴選會議，依據所提資料由遴選委員評定。

五、 參選銀行應於遴選會議時派員出席詢答，詢答順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為準，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其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

伍、 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 評分項目分為公庫安全性（佔70%）與業務配合能力（佔30%）。公庫安全性分為以下評分項目：

- （一）最近一年年底資產總額佔百分之十五：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
- （二）最近一年年底淨值佔百分之十五：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
- （三）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
- （四）最近五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佔百分之十：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採用中華信評等級，其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
- （六）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其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

二、 業務配合能力：佔百分之三十(1.實際代理公庫業務時間、2.手續費及匯費優惠、3.提供支票兌付、帳戶入帳清單及專戶對帳單、4.計息方式5.服務功能與配合6.提供可辦理之定期存款配合額度等各佔百分之五)。

三、 本次評選採序位法，經評選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商議契約資格，並經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函通知，並於文到二週內簽約，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陸、 遴選原則：

一、 依下列方式評定獲選銀行：

- （一）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表評定各參選銀行評分分數。
- （二）本次評選採序位法，參選銀行經各遴選委員評分加總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序位，加總分數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序類推。再彙整合計各銀行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序位銀行。

(三) 二家以上之參選銀行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公庫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業務配合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柒、 服務建議書：

一、應繳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格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採用 A4紙張製作。

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含：

(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

(二)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三)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年底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

(五)最近一年年底淨值金額之證明文件。

(六) 最近五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七)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請換算為中華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八)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九) 參選銀行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內容文件。(詳如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之事項)

捌、 其他：

一、 參選銀行繳交之服務建議書及其相關文件影本均不予退還，若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二、 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於本所收件後再提出替代方案。

三、 若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時，本所得視需要延長各項作業期限，且公告之變更或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四、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參照相關法令解釋為準。

五、 若因臨時或重大事故，本所得更改甄選日期。

參選銀行若對本遴選須知有疑異之處，請於**113年3月19日**前逕洽本案聯絡人: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財政課王麒雄先生、聯絡電話:04-8983589轉分機132。